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锘威特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10 号沙洲湖科创园 B2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7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3,335,13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3,335,13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9.299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9.2992    |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73,684,211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605,400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国华先生主持。会议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普通股  | 43,330,135 | 99.9884 | 637 | 0.0014 | 4,362 | 0.0102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1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205,522 | 97.6254 | 637 | 0.3025 | 4,362 | 2.0721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 2、本次审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邹佩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锆威特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锆威特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